|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化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1年）  **（197项）** | | | | | | | |
| **依申请六类：行政确认（3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森林火灾鉴定 | 行政确认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 | 1.受理责任：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资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3.告知责任：对调查报告有异议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2 | 古树名木鉴定、定级及死亡注销 | 行政确认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古树名木鉴定、定级及死亡注销，对上述行政确认有异议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3 | 法律授权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拟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 | 依法开展法律授权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拟定，对公布事项可依法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依申请六类：行政许可（22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4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 | 1. 受理责任：公示《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标准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3. 送达责任：审批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表》。对不予审批的，将行政审批项目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退还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表》延续、撤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5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四条：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6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7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1. 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审批权限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按时办结。 3.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8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对国家、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实行限量猎采,年度猎采指标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猎采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的,必须向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或者采集证。   3.《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经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采集证;需要猎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22号）：各级林业部门停止办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繁育、出售、购买、进口、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 | | 1、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与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送达责任：依照民诉法的规定进行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事项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行政许可法第32，34、35、36，37、38、39、40条。 | |
| 9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10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1、32、33、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 | |
| 1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四款：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样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检查制度，加强监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七十条。 | |
| 12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有必要时，依法实施检疫、查验。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4. 送达责任：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印制的《植物检疫证书》；本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对被许可人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其他省、县签发的检疫证书，入我县域的才复检。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第31、32、33、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植物检疫条例》第19条；《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21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29条 | |
| 13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第31、32、33、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 | |
| 14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5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3. 通知责任：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 |
| 16 |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 行政许可 | 1.《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和进行其他建设的，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国有林地或者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征得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并依法审查后，按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伐除被占用、征用林地的林木，由林木所有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 2.《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面积3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 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 面积5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
| 17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行政许可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 |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3. 通知责任：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18 |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品种选育、审定工作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70条 | |
| 19 |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20 | 占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开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开具《不予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开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制发行政许可批文；对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通知，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或审核机关送达主要行政许可批文或《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退还有关申请材料），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21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设立植物园，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提出审核意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十九条；《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59、61、72、73、74、75、76、77条。 | |
| 22 |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23 |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陆生动物）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3.《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人工培植野生动植物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4.《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人工繁育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实行许可证制度。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人工繁育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22号）：各级林业部门停止办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繁育、出售、购买、进口、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 24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行政许可 |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其初步设计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4〕50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其初步设计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4〕50号） | |
| 25 |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依申请六类：行政给付（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26 |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通知责任：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9、42条； | |
| **依申请六类：行政裁决（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27 |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行政裁决意见书，如当事人对行政裁决意见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裁决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
| **依申请六类：行政奖励（2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28 | 湖南省森林消防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 | 行政奖励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 |
| 29 | 授予全省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 行政奖励 |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2.《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绿化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一）发动和组织公民参加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二）超额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数量较多的；（三）培育、管护林木成绩突出的；（四）在造林绿化科研方面有重大成果的；（五）在义务植树方面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按照规定在省直有关单位官网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由评审领导小组决定后以文件形式印发。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 | |
| **依申请六类：其他行政权力（22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30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规定：“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中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并完善森林经营档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指导项目法人、验收委员会等验收参与各方落实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验收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 |
| 31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32 | 市直属公园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项目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同意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结果；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城市绿化条例》 | |
| 33 | 林权争议处理备案、林权争议调解协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八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 34 | 采集（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1年第55号)第十三条　跨县级行政区域移植胸役五厘米以上的林木进行交易的，除定向培育的林木种苗外，应当经移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开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开具《不予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开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制发行政许可批文；对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通知，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或审核机关送达主要行政许可批文或《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退还有关申请材料），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35 |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事业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风景名胜区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2条 | |
| 36 | 古树名木管护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对本地区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确立管护责任单位，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和管护责任单位。 | 《城市绿化条例》 | |
| 37 | 园林科研成果认证、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9号）全文。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同意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结果；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38 | 林木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应用及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1.《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第三条：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管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七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加强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 |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通知责任：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第29条 | |
| 39 | 区县(市)级义务植树基地检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2〕15号）第五条：办法所称义务植树基地，是指为全市适龄公民履行法定绿化义务提供开展植树、抚育、管护等活动的场所，分为以下三类：(一)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由市绿化委员会核准的供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绿化义务的场所。(二)区县(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由区县(市)绿化委员会核准的供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绿化义务的场所。(三)社区与村庄义务植树基地。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绿化义务的场所。社区与村庄义务植树基地可以采取独立建设或者合作共建的形式。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营造林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检查意见送达被检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单位，督促整改，直到合格。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40 |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初评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1〕12）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15项指标。 （一）项目组织 1、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人员分工及责任落实情况。 2、实施方案。项目内容、任务细化落实、技术方法科学可行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 3、实施进度。任务完成量占计划量情况。 4、技术指标。合同书中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验收结果。项目按期验收和中期评估验收情况。 （三）资金使用 6、资金执行进度。本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7、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专帐管理和支出符合财务规定情况。 8、项目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可申请同级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 （四）档案管理 8、技术档案。项目合同、实施方案、调查或测试数据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 9、档案管理规范性。建立档案制度、专人负责、专人专柜保存档案等情况。 （五）实施效果 10、经济效益。示范林或产品对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和林农增收等作用。 11、生态效益。对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及环境影响等情况。 12、社会效益。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增加就业等作用。 13、培训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发放技术资料情况。 14、技术文本。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手册、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情况。 15、表彰奖励。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和综合评价，并出具《绩效初评意见书》。 3.送达责任：将《评审意见书》送达被项目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项目单位按照《中央财政林 业科技推广项目合同书》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41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4、通知责任：不予备案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42 | 造林检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1.《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2002年4月17日）第四条 实行造林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将人工造林、更新造林全过程分解为规划、总体设计、年度计划、作业设计、种子准备、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主要工序，并对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2.《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湘林造〔2007〕2号） 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 |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2002年4月17日）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一)年度检查：分别由国家、省、地、县，定期对所管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检查；  (二)阶段验收：每3—5年为一个阶段，由县、地、省、国家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验收；  (三)竣工验收：造林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后，在县、地、省逐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湘林造[2007]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2002年4月17日）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一)年度检查：分别由国家、省、地、县，定期对所管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检查；  (二)阶段验收：每3—5年为一个阶段，由县、地、省、国家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验收；  (三)竣工验收：造林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后，在县、地、省逐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湘林造[2007]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 |
| 43 |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 1.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调查责任：了解情况，提出意见。 4.决定阶段：提出指导性意见。 5.事后监管阶段：监督办理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
| 44 | 野生动物救护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管理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45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人工培植野生动植物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 | 1.审查责任：对繁育或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台账、安全等进行现场核查。 2、管理责任：建立台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 46 | 林木良种补偿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向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4.监管责任：对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经济补偿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70条； | |
| 47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 1、组织责任：制定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计划，制定方案。 2、实施责任：开展对辖区内内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措施。 3、监督责任：监督辖区内逐级开展内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4、管理责任：管理内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二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27条。 | |
| 48 | 划定野生动植物期限性的禁猎采区和禁猎采期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 | 1.告知责任：依法予以信息公开，告知决定期限及范围。　　　　 2.决定责任：依法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
| 49 | 权限内林权争议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3.《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13条 | |
| 50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 |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4、通知责任：不予批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0条；《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第14条。 | |
| 51 |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产生影响的意见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开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开具《不予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开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制发行政许可批文；对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通知，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或审核机关送达主要行政许可批文或《不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退还有关申请材料），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依职权四类：行政处罚（87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52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3 |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4 | 未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沙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5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6 | 对伪造、涂改、销毁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林权争议由当事人共同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负责办理具体处理工作；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他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7 | 对违反规定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 58 | 对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生产、初级加工、销售，没收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的非食用林产品，并处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前款所述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59 | 对食用林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食用林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林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60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61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９月２日国务院第２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分别由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隶属同级人民政府，归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或者标本采集的单位、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15、16、17、18、19、24、26、27、28、29、31、32、33、34、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41条；《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19条。 | |
| 62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 63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保护的二级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第五十六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15、16、17、18、19、24、26、27、28、29、31、32、33、34、35条。 | |
| 64 |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65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
| 66 | 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67 | 对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根据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68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八日国务院令第46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 69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等存在《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二)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五)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七)非法收购、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六)项、第(七)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度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2条。 | |
| 70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 71 | 对在森林公园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存在《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进行房地产等项目开发，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填堵自然水系；（二）采石、采砂、取土、采矿、放牧、围湖造地、建造坟墓、毁林开垦、毁损溶洞资源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  （三）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五）在禁火区燃放孔明灯、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六）其他毁坏森林公园资源的行为。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并处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2条。 | |
| 72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3 |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4 |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5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
| 76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7 | 对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或者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8 | 对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及经济损失、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导致疫情传入、扩散蔓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79 | 违规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的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0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1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2 | 对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以及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业条例》（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15、16、17、18、19、24、26、27、28、29、31、32、33、34、35条；《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1条。 | |
| 8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84 |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1996年10月14日 实施）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88年8月25日湘政发〔1988〕33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他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85 | 对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6 | 假冒授权品种或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7 | 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估资质，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88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或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５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五条。 | |
| 89 |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或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0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尚未构成犯罪或者调换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1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2 |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3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4 |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5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９月２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6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7 |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8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99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0 | 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森林、林木经营者和管护单位发现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林业工作站、防治检疫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四十八小时内组织核实、提出除治方案，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个人及时除治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15、16、17、18、19、24、31、32、35、37、39、45条；《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01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2 | 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其所属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具体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建立健全防治检疫制度，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3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4 | 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采挖花草、树木等植物；在竹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漂流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自觉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二）采挖花草、树木等植物；（三）在竹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等行为；（五）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漂流等危险性活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并处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5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6 | 对损毁国有林场林木及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1997年9月26日省政府令第8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51号公布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侵占破坏森林资源或者擅自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50元至200元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7 | 对违反本法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五十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8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３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09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八日国务院令第46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0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112 |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3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4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5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6 |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117 | 对出具虚假种子检验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8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19 |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９月２日国务院第２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0 | 违反规定经营、推广有关林木品种或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1 |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3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4 | 对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2007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2007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125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6 |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7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28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七条。 | |
| 129 | 对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 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 130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31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 132 |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3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134 |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10月1日起实施， 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15、16、17、18、19、24、26、27、28、29、31、32、33、34、35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29、30条。 | |
| 135 | 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其所属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具体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建立健全防治检疫制度，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36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37 |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138 |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依职权四类：行政检查（2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39 | 对林业有害生物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体系和责任制度，组织动员社会相关方面力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工作，组织本辖区的村民委员会、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
| 140 | 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行政检查 | 1.《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十三条 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对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绿化委员会。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51号）第三条第（二）项：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 1.检查责任：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十三条 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对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绿化委员会。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51号）第三条第（二）项：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
| 141 |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
| 142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1.检查责任：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 143 | 占用征用林地现场查验 | 行政检查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后，应派出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2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第三条：  （一）建设单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申请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应当严格核对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凡二者一致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印章后退回原件；不一致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确认申请材料齐全、合格的，应当组织制定在当年或次年内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措施。被占用征用林地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必须将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说明材料与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包括造林地点、面积、树种、林种和作业设计，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等。 （三）占用征用非重点林区林地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进行现场查验，其中，占用征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2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70公顷以下且未跨县级行政区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跨行政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重点林区林地，在一个国有林业局经营区内的，由所在地国有林业局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在两个以上国有林业局经营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 （四）承担现场查验的人员或单位，查验后要按照规定向有关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现场查验报告。报告要说明占用征用林地的面积、位置、地貌等基本情况，地类、权属、林分起源、林种、林木蓄积或竹林株数等森林资源现状，是否在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和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范围内，是否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先占地后办手续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采伐林木的行为。查验人员或单位要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报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五）林业主管部门应从受理占用征用林地的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留存一套申请材料后，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需组织制定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或现场查验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在25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与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和现场查验报告一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六）占用征用林地应由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要用正式文件上报，并附具一套申请材料和恢复森林植被措施、现场查验报告。 | | 1.检查责任：对占用征用林地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后，应派出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2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第三条：  （一）建设单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申请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应当严格核对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凡二者一致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印章后退回原件；不一致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确认申请材料齐全、合格的，应当组织制定在当年或次年内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措施。被占用征用林地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必须将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说明材料与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包括造林地点、面积、树种、林种和作业设计，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等。 （三）占用征用非重点林区林地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进行现场查验，其中，占用征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2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70公顷以下且未跨县级行政区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跨行政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重点林区林地，在一个国有林业局经营区内的，由所在地国有林业局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在两个以上国有林业局经营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 （四）承担现场查验的人员或单位，查验后要按照规定向有关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现场查验报告。报告要说明占用征用林地的面积、位置、地貌等基本情况，地类、权属、林分起源、林种、林木蓄积或竹林株数等森林资源现状，是否在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和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范围内，是否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先占地后办手续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采伐林木的行为。查验人员或单位要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报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五）林业主管部门应从受理占用征用林地的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留存一套申请材料后，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需组织制定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或现场查验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在25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与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和现场查验报告一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六）占用征用林地应由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要用正式文件上报，并附具一套申请材料和恢复森林植被措施、现场查验报告。 | |
| 144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3.《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 1.检查责任：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3.《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
| 145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 1.检查责任：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
| 146 | 检查全县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依据、检查范围、主要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承担检查的人员和单位组成情况，被检查单位等内容； 2.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147 |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 1、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格调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 2、公园旅游服务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3、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根据园区资源特点，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场(馆)，对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  5、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湿地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
| 148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 2.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47条。 | |
| 175 |  |  |  | |  |  | |
| 149 |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47条。 | |
| 150 | 对绿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
| 151 |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五条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食用林产品，责令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予以销毁。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非食用林产品，责令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取补救措施，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 | 1. 监督检查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按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向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经营场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公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52 |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1.检查责任：对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53 | 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1、《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国家级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分年度更新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 2、《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湘林资〔2010〕9号）第十三条：一、市（州）林业局负责开展辖区内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督促所辖县（市、区）分年度更新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二、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全省范围内公益林资源档案更新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审核、维护。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省范围内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提交资源变化情况报告、资源变化情况汇总统计表、更新后的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负责组织对各地公益林区划调整、管护效果、动态变化等情况进行年度核查。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七、第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154 |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05年10月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渔）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 | 1.监督检查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按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向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经营场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公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55 | 对木材加工、经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国家林业局2017年第19号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的要求，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我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林业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前述事项取消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取消事项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情况（见附件1—4）予以公布。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林业局2017年第19号公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156 | 营造林实绩综合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一)年度检查：分别由国家、省、地、县，定期对所管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检查；(二)阶段验收：每3～5年为一个阶段，由县、地、省、国家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验收；(三)竣工验收：造林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后，在县、地、省逐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 | 1、审查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告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告知，并载明具体要求及标准。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5、执行责任：要求当事人依法执行行政检查措施，对拒不执行行政检查措施的，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一)年度检查：分别由国家、省、地、县，定期对所管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检查；(二)阶段验收：每3～5年为一个阶段，由县、地、省、国家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验收；(三)竣工验收：造林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后，在县、地、省逐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 |
| 157 |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在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设立临时检疫点检疫。发生重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检疫检查站，开展检疫工作；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告知检查的内容。  2.查验责任：对森林植物及产品加工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 4.监管责任：强化对森林植物及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监督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一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29条. | |
| 158 |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利用等情况监督 | 行政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 | 1.检查责任：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2.《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159 |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 |
| **依职权四类：行政强制（8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60 | 责令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1. 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 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 |
| 161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1.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3.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61、62、63、64、6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44条 | |
| 162 |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 | 1. 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 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63 |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采集、生产食用林产品或建立食用林产品基地的强制处理 | 行政强制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食用林产品品种特性和食用林产品产地的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食用林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采集、生产食用林产品或建立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生产，对已经采集、生产的产品予以销毁。 | | 1. 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 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64 | 对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1.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3.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61、62、63、64、65条； | |
| 165 |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部门代为除治 | 行政强制 |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2.《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3.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61、62、63、64、65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29条。 | |
| 166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销毁 | 行政强制 |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１９９４年７月２６日林业部令第４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 1.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3.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61、62、63、64、65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一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67 |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1. 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 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依法催告；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4、35、36、37、38、39、40、41、42、43、50、51条 | |
| **依职权四类：行政征收（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68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依据、计算标准，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经审核或审批同意后，通知建设单位按照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开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查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
| **公共服务事项（29项）**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69 | | 林地测土配方服务 | 公共服务 | |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智慧林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林计〔2014〕456号) 二、湖南省“数字林业”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一）基本情况2.应用系统 林木测土配方信息查询系统。 |  | |  | |
| 170 | | 林业产权交易服务 | 公共服务 |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295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医疗保障等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 |  | |
| 171 | | 森林病虫害预报发布 | 公共服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3.《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  | |  | |
| 172 | | 提供林木种苗技术培训服务 | 公共服务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领导，完善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级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强化各级林业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职能，明确管理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种苗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  | |  | |
| 173 | | 提供林木种苗、花卉新品种试验、栽培服务 | 公共服务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法〔2013〕42号 ）二、重点任务（五）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力度。围绕绿色湖南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制定育种策略和长期育种计划，加快林木良种选育进程；坚持常规育种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开展多方向、多目标的林木良种选育研究，尽快培育一批高产、质优、高抗的新品种，在保持我省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和遗传改良优势的同时，加大对工业原料林树种、木本粮油树种、木本药材和森林食品原料树种、生物质能源树种、绿化观赏树种、难造林地生态修复树种和珍贵用材林树种的良种选育和遗传改良工作；完善公共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组织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部门的科研人员，建立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区域协作平台；进一步完善林木品种审定制度，建立和健全林木品种区域试验网络，强化品种特异性、抗性鉴定，提高品种审定水平；加强对林木良种的宣传和推广使用，规范林木良种跨区域引种行为，大力营造良种示范林。 |  | |  | |
| 174 | |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 | 公共服务 | | 1.《湖南省林业条例》（1985年9月8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3年11月1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55号）为加强全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认识。古树泛指树龄１００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在历史上或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历史名人所植或者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我省古树名木众多，现存散生古树１５．５万株，森林区域内古树群古树１０５万株，现有名木４２株。古树名木是自然界与人类历史文化的宝贵遗产，是研究植物、地理、水文、气候、生态、文化的活标本，具有极高的历史、人文与景观价值，属于珍贵的森林资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古树名木对于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从建设绿色湖南和文化强省的高度，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为本区域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县级以上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每５年进行１次资源普查，建立、更新资源档案，向社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监督养护情况。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部队营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古树名木实行属地养护，在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城镇住宅小区、居民院落或农户的由所有权人负责；铁路和公路两旁、河堤两岸、水库周围等地的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承包土地上的由承包人负责；属地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古树名木管理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履行养护责任，并有义务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凡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确需保护性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获批单位应给原属地单位或个人进行适当补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养护情况实行定期检查。树龄３０－９９年的城市大树作为古树后备资源予以保护。  四、形成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严厉打击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制止并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严禁倒卖、砍伐、损坏、擅自迁移、破坏树体和恶化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因失职或不尽责导致所管护的古树名木损坏或死亡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故意毁损、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责任人要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
| 175 | | 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89〕22号）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
| 176 | | 造林、育林经济扶助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  | |  | |
| 177 | | 森林资源监测服务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60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178 | | 开展湖南省林业科技周活动 | 公共服务 | | 《关于开展湖南省林业科技周活动的通知》在科技活动周期间，采取主会场启动，各市分会场联动的形式，通过省市县联动，高校院所参与，专家、企业和林农互动，组织全省万名林业科技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企，着力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标准，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179 | | 全省林业产业技术培训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主席令〔2012〕60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180 | | 林木种苗检验检测服务 | 公共服务 |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 〔2006〕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的对象和重点是: (一)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贮藏的用于销售的林木种子; (二)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使用的林木种子。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执行。 承担质量抽查工作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符合《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 |  | |
| 181 | | 全省林农技术带头人培训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 |  | |
| 182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及咨询 | 公共服务 | | 《关于国家林业局印发<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12〕26号）(全文）。 |  | |  | |
| 183 | | 林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 公共服务 |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21号)第十六条 林木种子入库贮藏前和出库时，种子库的管理者应当进行质量检验。 |  | |  | |
| 184 | | 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宣传 | 公共服务 | |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2007年9月4日由国家旅游局发布并实施的办法）第六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民众和游客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 旅行社、旅游景区、导游人员应担负起教育游客在旅游活动中保护旅游资源的职责。 |  | |  | |
| 185 | | 组织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和监管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  | |  | |
| 186 | | 组织和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 | 公共服务 | |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植物检疫体系建设，保障植物检疫机构所需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制定植物疫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  | |  | |
| 187 | |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 第十九条 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相关发展规划、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  | |  | |
| 188 |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 公共服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 |  | |
| 189 | | 开展植树节活动 | 公共服务 |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议，为了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植树造林，加速绿化祖国，决定三月十二日为我国的植树节。 2.《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11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3.《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全文）。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要坚持贯彻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国家、集体、个人都来兴办林业。 |  | |  | |
| 190 |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 公共服务 | |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541号）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并将每年9月份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在森林防火宣传月里， 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一） 进行森林防火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二）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三） 检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四） 修改、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度、联防制度和防火公约。 |  | |  | |
| 191 | |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 | 公共服务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1989〕46号）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  | |  | |
| 192 | | 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和森林资源采伐调查规划设计服务，组织实施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  | |  | |
| 193 | | 世界湿地日活动 | 公共服务 |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5〕48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农(渔)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  | |  | |
| 194 | | 森林植物科学普及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 |  | |
| 195 | | 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及林业技术服务 | 公共服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35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16号）（全文）； 4.《湖南省林业条例》(2001年１月８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文） ； 5.《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48号）（全文）； 6.《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全文）； 7.《关于林业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678号）（全文）。 |  | |  | |
| 196 | |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  | |  | |
| 197 |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共服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245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第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 |  | |